

臺中市各區里活動中心使用管理要點第四點修正 總說明

臺中市各區里活動中心使用管理要點前經臺中市政府以一百年三月三日府授民地字第一〇〇〇〇三四九八九號函訂定下達，並於一百年五月三十日府授民地字第一〇〇〇〇九九五八〇號函修正。為因應重大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能順利收容安置避難居民，發揮活動中心多元化功能，提升災害救助效率以守護地區居民生命安全，爰增訂里活動中心得作為臺中市臨時避難收容處所之用途。